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方案

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安排，本学期自第五周（9月26—30日）起全校统一进行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重修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重修课程安排

1. 公共课重修安排请按照职业素养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求执行。

2. 专业课程的重修由各教研室安排任课教师进行课程重修内容制定与考核方案安排。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重修课程学生需在10月3日上午12点前将重修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交给我系教学干事老师，《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附件3（包括《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中的内容信息切记一定不能简写或略写，要按人培方案上的规定的专业、课程名称写全。如：“纺织与服装技术系，2021级服装与服饰设计班，形势与政策2”。

二、重修工作要求

1. 参加重修的学生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并由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提交至系教学干事老师处。教学干事根据申请表上交情况填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逾期未提交申请表的学生不得进行课程重修学习。

2. 重修所涉公共课，系部将申请表及汇总表提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职业素养教学部，两表齐全的学生方可进行公共课的重修，不在重修名单上的学生不能参加重修学习。

3. 重修前任课教师制定成绩认定办法并经院系审核确认后向学生公布；学生重修学习结束后，任课教师负责成绩维护工作，并将学生重修成绩单签字后反馈至学生所在院系。重修时学生应当签订《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附件 2，不签订者不得进行课程重修学习。

4. 请系部务必将重修工作安排通知到每一位任课老师和相关学生，组织学生按时、按要求参加重修，做好课程重修工作，逾期责任自负。

（一）重修对象

修读课程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申请重修：

- ①正常参加补考，但成绩未通过的学生；
- ②因特殊原因（院系审核通过）未参加补考的学生；
- ③无故不参加补考的学生，重修时间自补考结束后一年方可申请重修；
- ④因其它原因申请重修的往届生。

（二）重修方式

学生重修，可由任课教师在“超星学习通”上选择适合的课程或者建设一门完整的在线课程，让学生自主线上学习。

（三）重修成绩认定

学生凭学习通上学习记录及成绩，找任课教师按确定的认定办法认定课程考核成绩。

（四）重修成绩维护

重修结束后将成绩录入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中，教师登分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过期则无法录入成绩；登分完毕后，任课老师（含公共课老师）将重修成绩单签字后交至学生所在院系，各院系务必将重修成绩单系办留存一份，以备查阅。

三、重修学生须知

参加重修同学必须提交《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附件 2）、《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重修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签订《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附件 4）才能进行课程重修。逾期未提交（签订）的学生责任自负。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2022 年 9 月 28 日